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2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3,809,564.41	1,060,906,232.63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004,676.66	638,524,241.25	2.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5,531.08	1,333,387.56	-2,718.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514,117.16	315,980,380.43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80,435.41	41,213,889.47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30,914,192.84	34,201,401.76	-9.61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6	8.29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24	0.4637	-62.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929.71	4,117,86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23	16,568.05	营业外支出负数重分类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8,073.00	-568,186.61	母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728,960.74,所得税率

			为 15%，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405,468.44，所得税率为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24,586.48	3,566,242.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21,912,500	60.96	121,912,5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士俊	13,350,000	6.68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万洪波	8,437,500	4.22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杨阳	1,544,370	0.77		无		境内自然人
吕全福	1,526,792	0.76		无		境内自然人
吕青	1,306,685	0.65		无		境内自然人
蔡新炜	1,288,941	0.6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415	0.48		无		其他
蔡欢	641,700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国荣	633,036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士俊	1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00			
万洪波	8,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7,500			
杨阳	1,544,37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370			
吕全福	1,526,762	人民币普通股	1,526,762			
吕青	1,306,6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6,685			
蔡新炜	1,288,941	人民币普通股	1,288,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415	人民币普通股	962,415			

蔡欢	6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700
张国荣	633,036	人民币普通股	633,036
曹维勇	5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全福与吕青为父女关系，蔡新炜与蔡欢为姑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	原因
货币资金	58,590,585.52	131,650,588.41	-55.50	主要系本期末保证金减少及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0,905,000.00	14,541,509.00	112.53	主要系回款应收票据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342,656,640.13	261,295,017.52	31.14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减慢所致
预付款项	57,324,655.14	42,172,304.90	35.93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预付款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65,717.57	674,161.21	-90.25	主要系年初出口退税款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91,407.52	13,460,266.42	-54.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发票开回所致
在建工程	25,907,011.76	19,192,198.34	34.99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型机床所致
应交税费	3,435,008.03	1,002,513.43	242.64	主要系本期末增值税增加所致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10股转增10股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6,278.29	3,982,517.74	-66.45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上 缴金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864,815.01	14,289,209.54	-51.96	主要系本期贷款金额 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34,429.18	8,395,285.75	-50.7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 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4,915,531.08	1,333,387.56	-2,718.56	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 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448,026.24	-12,705,599.72	-41.3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 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190,037.34	-10,898,008.61	268.78	主要系本期贷款金额 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79,494,579.89	-19,142,667.55	315.27	主要系本期末保证金 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临2016-24《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6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于2016年9月28日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内容详见2016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临2016-04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2014/04/14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	2014/04/14 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的承诺		东李士俊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万洪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 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迪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04/14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吕世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p>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p>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的控股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p> <p>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李士俊（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p> <p>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万洪波（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p> <p>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p>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迪	吴迪（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三年内	是	是

			<p>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p> <p>公司承诺：</p> <p>（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福鞍重工将在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 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③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④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可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⑤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p> <p>⑥ 回购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	<p>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p>	2014/04/14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p>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1) 福鞍控股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福鞍重工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福鞍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p> <p>(2) 福鞍控股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福鞍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 福鞍控股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福鞍重工获得现金分红的 20%；</p> <p>③ 单一年度福鞍控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福鞍重工获得现金分红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如福鞍控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重工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回购	公司	<p>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p>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p>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p> <p>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福鞍控股将同意或督促福鞍重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或由其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购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回购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p> <p>若公司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回购	控股股东	<p>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p> <p>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p> <p>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福鞍控股将同意或督促福鞍重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或由其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购买首</p>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p>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回购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p> <p>若福鞍控股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公司	<p>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p>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控股股东	<p>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p>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控股股东	<p>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5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士俊	<p>李士俊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股 5%以上股东万洪波	<p>万洪波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p>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福鞍控股未能履行在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福鞍控股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福鞍控股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李士俊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万	万洪波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洪波	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建华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90,585.52	131,650,58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05,000.00	14,541,509.00
应收账款	342,656,640.13	261,295,017.52
预付款项	57,324,655.14	42,172,304.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17.57	674,16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588,382.86	144,024,44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91,407.52	13,460,266.42
流动资产合计	660,322,388.74	607,818,29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536,043.93	8,048,334.28
固定资产	352,921,660.94	388,590,606.16
在建工程	25,907,011.76	19,192,198.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72,203.33	25,508,43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1,285.71	5,257,20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8,970.00	6,491,15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487,175.67	453,087,940.63
资产总计	1,083,809,564.41	1,060,906,23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200,000.00	185,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309,000.00	73,092,500.00
应付账款	43,797,690.12	41,588,339.21

预收款项	7,837,927.86	7,646,44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1,120.71	1,159,839.18
应交税费	3,435,008.03	1,002,513.43
应付利息		26,28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1,881.26	2,836,616.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5,452,627.98	343,252,53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52,259.77	49,129,4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52,259.77	79,129,456.90
负债合计	430,804,887.75	422,381,99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256,944.86	388,256,94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8,796.60	22,878,79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868,935.20	127,388,49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004,676.66	638,524,241.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004,676.66	638,524,24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3,809,564.41	1,060,906,232.63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03,158.04	111,994,00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15,000.00	14,541,509.00
应收账款	314,980,034.83	251,823,146.93
预付款项	94,964,781.31	40,187,885.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17.58	674,161.21
存货	156,554,036.43	135,117,482.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1,106.41	7,769,047.25
流动资产合计	647,193,834.60	562,107,23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659,279.64	104,659,279.64
投资性房地产	7,536,043.93	8,048,334.28
固定资产	231,779,354.23	253,893,516.23
在建工程	20,466,840.82	19,192,198.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18,198.86	20,044,214.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3,515.95	3,825,53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0,200.00	6,444,15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823,433.43	416,107,231.99
资产总计	1,042,017,268.03	978,214,46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2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209,000.00	73,992,500.00
应付账款	77,408,054.81	48,639,871.63
预收款项	7,782,927.86	7,591,441.45
应付职工薪酬	701,135.66	657,967.62
应交税费	1,781,725.94	238,579.31
应付利息		26,28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83,881.26	12,286,61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1,666,725.53	313,433,26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91,595.53	30,063,3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91,595.53	60,063,324.22
负债合计	429,358,321.06	373,496,585.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资本公积	288,429,914.37	388,429,91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8,796.60	22,878,796.60
未分配利润	101,350,236.00	93,409,16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658,946.97	604,717,8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017,268.03	978,214,465.78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3,299,338.11	104,338,620.48	284,514,117.16	315,980,380.43
其中：营业收入	83,299,338.11	104,338,620.48	284,514,117.16	315,980,38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433,911.89	91,686,854.01	247,369,613.21	274,269,722.09
其中：营业成本	62,828,867.32	79,449,544.88	208,206,910.51	230,344,95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127.22	1,608,045.61	1,336,278.29	3,982,517.74
销售费用	1,922,667.43	956,250.26	6,156,533.12	4,913,757.92
管理费用	8,573,472.87	5,353,932.70	19,383,940.01	16,327,573.33
财务费用	3,043,851.54	1,415,299.56	6,864,815.01	14,289,209.54
资产减值损失	-444,074.49	2,903,781.00	5,421,136.27	4,411,70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5,426.22	12,651,766.47	37,144,503.95	41,710,658.34
加：营业外收入	1,302,659.49	4,816,695.74	4,134,429.18	8,395,28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0,010.20		720,49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8,085.71	17,298,452.01	41,278,933.13	49,385,448.15
减：所得税费用	1,165,251.74	3,517,830.27	6,798,497.72	8,171,55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2,833.97	13,780,621.74	34,480,435.41	41,213,8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2,833.97	13,780,621.74	34,480,435.41	41,213,889.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2,833.97	13,780,621.74	34,480,435.41	41,213,8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2,833.97	13,780,621.74	34,480,435.41	41,213,88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1378	0.1724	0.46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81,350,192.67	100,298,336.74	257,127,376.41	305,179,412.92
减：营业成本	61,563,715.69	80,223,663.77	193,133,707.39	231,993,78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439.93	1,376,792.12	1,139,447.34	3,368,627.23
销售费用	1,922,667.43	956,250.26	6,113,830.42	4,913,757.92
管理费用	7,851,274.17	4,539,595.77	17,269,968.44	14,073,084.13
财务费用	2,652,731.07	492,141.04	5,496,258.56	10,669,461.14
资产减值损失	441,872.91	2,671,658.17	4,091,866.70	3,831,01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4,491.47	10,038,235.61	29,882,297.56	36,329,673.58
加：营业外收入	834,170.01	4,348,206.26	2,728,960.74	7,160,23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0,010.20		720,49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8,661.48	14,216,431.67	32,611,258.30	42,769,411.65
减：所得税费用	929,563.17	2,704,827.00	4,670,191.67	6,439,15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9,098.31	11,511,604.67	27,941,066.63	36,330,253.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9,098.31	11,511,604.67	27,941,066.63	36,330,25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1151	0.1397	0.4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613,971.16	304,364,813.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69,151.17	8,660,53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861.13	31,363,26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68,983.46	344,388,60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51,508.74	279,300,840.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3,962.45	18,914,47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8,646.56	27,014,12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396.79	17,825,7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84,514.54	343,055,2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5,531.08	1,333,38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22.56	991,84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22.56	991,84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7,948.80	13,697,44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7,948.80	13,697,44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026.24	-12,705,59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73,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00,000.00	172,139,435.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00,000.00	412,013,03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900,000.00	404,489,03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62,445.00	17,599,33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592.34	822,68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90,037.34	422,911,0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0,037.34	-10,898,0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9,014.77	3,127,55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94,579.89	-19,142,66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43,589.28	70,124,06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9,009.39	50,981,392.96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10,641.56	294,059,00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9,667.75	8,660,53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392.69	8,589,7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42,702.00	311,309,26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04,315.03	293,384,36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0,827.82	13,772,29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4,233.38	19,440,19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5,147.58	22,988,8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04,523.81	349,585,7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1,821.81	-38,276,45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36.81	979,64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36.81	979,64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1,054.75	8,853,71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054.75	8,853,7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317.94	-7,874,07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7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00,000.00	161,239,435.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00,000.00	401,113,03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362,589,03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79,680.63	13,977,5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614.51	821,42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46,295.14	377,388,0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6,295.14	23,724,97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9,014.77	3,127,55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25,420.12	-19,297,99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87,002.03	61,103,82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1,581.91	41,805,825.44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